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离任后三年内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曾少彬先生于2018年11月28日起担任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翰宇药业”）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2019年5月9日，曾少彬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。鉴于曾少彬先生在企业管理等方面的能力与经验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曾少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上述董事候选人的选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及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后正式生效。

曾少彬先生自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至今，未买卖公司股票，不违反其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作出的公开承诺，符合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2019年5月10日